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改变以前期间的会计估计，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因未来期间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难以预估，故无法预测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为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及可比的会计信息。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部分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公司目前铁路运输设备业务发展，对该业务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方法、应收款项账龄和回收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深入分析，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铁路运输设备业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实反映铁路运输设备业务客户群在质量和信用方面的特征，拟对以账龄为组合的应收款项重新评估其信用风险，重新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1、本次变更前采用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占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且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解缴部队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认为因解缴部队产品发生的应收款项无信用风险，可以确定为一个组合分类。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除与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公司之间因为铁路运输设备业务形成的关联应收款项外，公司与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的关联应收款项无信用风险，可以确定为一个组合分类。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主要包括因铁路运输设备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 4: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 1 中，因解缴部队产品发生的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对三年以上未收回的部分，应按其预计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中，除与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公司之间因为铁路运输设备业务形成的关联应收款项外，公司与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的关联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应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对方企业已列入破产计划，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组合 3: 账龄分析法组合”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6 个月	3	3
7-12 个月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采用“组合 4: 账龄分析法组合”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	0
1—2 年	50	50
2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本次变更后采用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

本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只涉及应收款项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及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仍保持原有坏账准备会计估计。

变更后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解缴部队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认为因解缴部队产品发生的应收款项无信用风险，可以确定为一个组合分类。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与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的关联应收款项无信用风险，可以确定为一个组合分类。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 1 中，因解缴部队产品发生的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对三年以上未收回的部分，应按其预计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中，公司与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的关联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应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对方企业已列入破产计划，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组合 3: 账龄分析法组合”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	0
1—2 年	50	50
2 年以上	100	10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改变以前期间的会计估计，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因未来期间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难以预估，故无法预测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假设该会计估计在变更日前三年已适用，公司基于前三年即 2016、2017、2018 年末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及账龄结构进行测算，将分别影响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利润 427.43 万元、-2554.21 万元和 275.91 万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监事会意见：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基于我们在本次审核所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后附的专项说明中所述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备查文件：

- 1、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 2、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3、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六届四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9]003953 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